

库车市兴华水泥制品有限公司“7·24”一般 机械伤害事故调查报告

编制单位：

库车市人民政府“7·24”事故调查组

编制时间：

2024年8月30日

目 录

一、基本情况	1
(一) 事故单位基本情况	1
(二) 库车市兴华水泥制品有限公司蒸房情况	2
(三) 工艺流程	2
(四) 事故发生经过	2
(五) 事故造成人员伤亡及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3
1. 事故人员基本情况	3
2. 事故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3
(六) 当日天气情况	3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3
(一) 事故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	3
(二) 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情况	4
(三) 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4
三、事故发生的原因分析	4
(一) 直接原因	4
(二) 间接原因	4
(三) 有关责任单位存在的主要问题	5
四、事故性质认定	6
五、事故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	6
(一) 因在事故中死亡免于追究责任人员	6

（二）事故相关责任人处理建议·····	6
（三）政府监管部门相关责任人处理建议·····	7
（四）相关企业及监管部门处理建议·····	7
六、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	8

库车市兴华水泥制品有限公司“7·24”一般机械伤害事故调查报告

2024年7月24日22时41分许，在库车市兴华水泥制品有限公司内发生一起机械伤害事故，造成1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约80万元。

2024年7月27日，库车市人民政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实施办法》（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96号）第十一条之规定，批准成立了由市应急管理局、工信局、公安局、总工会、人社局等有关单位，并邀请市纪委监委、检察院相关人员组成的库车市兴华水泥制品有限公司“7·24”一般机械伤害事故调查组。

事故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调查询问、调查取证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分析了事故责任，认定了事故性质，提出了对有关责任单位、人员的处理和事故防范措施建议。经调查认定，该起事故是一起因违章作业造成的一般机械伤害生产安全责任事故。现将调查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事故单位基本情况

库车市兴华水泥制品有限公司。该公司成立于2024年4月22日，地址：库车市伊西哈拉镇红旗社区6-5号商铺，信用代码

为 91652902MADEDL****，法人陈某某，注册资金 1000 万元，主要经营水泥制品制造、水泥制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等。

（二）库车市兴华水泥制品有限公司蒸房情况

库车市兴华水泥制品有限公司厂区蒸房于 2024 年 4 月参照同行业蒸房自行组织施工建设，无设计图纸，未办理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相关手续。蒸房采取东西走向建设，共建设蒸房 7 个，其中 1-3 号蒸房尺寸为 23.2m×2.95m×1.85m，4-7 号蒸房尺寸为 23.2m×2.95m×2.2m，轨道间距为 1.36m，轨道板车尺寸为 1.9m×1.80m×0.83m，60 型模具尺寸为 2.15m×1.02m×0.95m，80 型模具尺寸为 2.20m×1.17m×1.28m，100 型模具尺寸为 1.22m×1.36m×1.48m，120 型模具尺寸为 2.18m×1.60m×1.7m，每个蒸房最多可容纳模具 18 个。蒸房开口为南北走向，模具浇筑完成后，由工人通过轨道板车推送至蒸房北门处，再由人工推进蒸房内，高温蒸养后自蒸房南门由人工拉出，进行脱模处理，事发地为 6 号蒸房南侧模具出口处。

（三）工艺流程

首先由工人对 U 型渠模具内进行喷涂棉籽油，后向模具内放置预埋件及钢筋骨架，将砂子、水泥、矿粉、水按照比例混合搅拌均匀后浇入模具，使用震动平台对浇灌好的模具进行震动确保模具内无空气后，由人工使用轨道板车将浇筑好的模具推入蒸房，经高温蒸养后，再进行脱模、清理。

（四）事故发生经过

2024 年 7 月 24 日 22 时 35 分许，库车市兴华水泥制品有限

公司二班组车间工人吾某某使用轨道板车推送模具自北侧进入 6 号蒸房，22 时 40 分许锅炉工玉某某前去关闭 6 号蒸房门时，发现 6 号蒸房南侧蒸房门因模具突出 10 公分左右无法关闭，随即向二班组班长帕某某告知，帕某某表示一个人推不动模具，需要人员帮忙。22 时 41 分许在帕某某叫人过程中，玉某某独自一人进入 6 号蒸房内推动模具，模具突然从轨道上滑落，模具推动玉某某一起掉落至外输轨道坑内，模具掉落因惯性向前倾倒，挤压中玉某某胸口。22 时 42 分许，帕某某发现后，组织员工将玉某某抬至车间南侧出口处，22 时 43 分拨打 120 急救电话，23 时救护车到达将玉某某送往市人民医院抢救。

（五）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1. 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

此次事故造成 1 人死亡。死者玉某某，维吾尔族，男，1980 年 3 月 28 日出生，身份证号：65292319800328****，住址：库车市阿克吾斯塘乡某村，系库车市兴华水泥制品有限公司锅炉工，7 月 25 日 0 时 57 分许，经市人民医院抢救无效死亡。

2. 事故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此次事故直接经济损失初步估算 80 万元。

（六）当日天气情况

2024 年 7 月 24 日 22 时 41 分，天气晴。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一）事故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

7 月 24 日 22 时 43 分库车市兴华水泥制品有限公司二班组班

长帕某某拨打 120 急救电话，23 时救护车达现场，7 月 25 日 9 时 44 分，库车市应急管理局接到事故消息后，立即派人前往事故现场了解情况，全面做好调查取证工作。11 时 13 分，市应急管理局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要求，将事故的时间、内容上报至地区应急管理局。

（二）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情况

7 月 24 日 22 时 41 分许，二班组班长帕某某在发现锅炉工玉某某被模具砸中后，22 时 43 分拨打 120 急救电话，并立即组织本班组员工移开模具，23 时 00 分许 120 救护车到达现场，将玉某某送往库车市人民医院进行医治，7 月 25 日凌晨 0 时 57 分许玉某某经库车市人民医院抢救无效死亡。

（三）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120 急救中心、110 报警平台接到报告后，开展应急处置及时，责任落实到位；相关部门接报后，均派员赶赴事故现场，及时启动事故应急处置措施，开展应急处置工作，在事故应急处置中无衍生事故。

三、事故发生的原因分析

（一）直接原因

经调查认定：锅炉工玉某某个人安全意识薄弱，在发现蒸房门无法关闭后，违反操作规程，未听从班组长指令要求，在不具备辨识岗位风险因素的情况，擅自从事本岗位以外工作，是造成事故发生的直接原因。

（二）间接原因

1.蒸房内轨道末端未安装设定限位器，采取限位措施，导致模具超出蒸房，出现模具掉落隐患；

2.企业缺乏安全教育培训，安全风险辨识和风险告知不到位，导致员工安全意识不足，对各岗位风险点缺乏防范；

3.经调查了解，企业多次发生模具从轨道掉落情况，该企业安全管理人员未及时采取有效措施纠正、消除事故隐患，致使该类隐患成为常态现象。

（三）有关责任单位存在的主要问题

1.库车市兴华水泥制品有限公司。一是未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未制定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操作规程，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场所设置安全警示标志，未开展事故隐患排查工作，未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二是法人陈某某不具备与本单位所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相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不熟悉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对本单位存在的安全隐患及风险不具备辨识能力。三是未制定年度培训计划开展培训，未建立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档案，未对从业人员开展有针对性的安全教育和应急演练，致使从业人员安全意识缺乏，应急处置能力薄弱。

2.库车市科学技术和工业信息局。未严格贯彻落实《自治区实施<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细则》（新党厅字〔2018〕76号）行业主管部门职责，督促指导本行业领域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不到位，缺乏对本行业领域开展安全生产指导检查。

3.库车市伊西哈拉镇人民政府。落实属地安全监管责任不到位，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及安全监管力度不够，事发前未将库车市

兴华水泥制品有限公司纳入日常检查范围，对企业存在的安全隐患及易发生事故的重点部位督促检查不到位。

四、事故性质认定

经事故调查组认定，排除人为故意、身体疾病等因素及雷电、雨雪、洪水等易由自然灾害引发的生产安全事故，库车市兴华水泥制品有限公司“7·24”事故是一起因违章作业造成的一般机械伤害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五、事故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

事故调查组根据事故原因调查，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对事故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提出处理建议：

（一）因在事故中死亡免于追究责任人员

1.玉某某，男，系库车市兴华水泥制品有限公司锅炉工，安全意识薄弱，违反操作规程，未听从班组长指令要求，盲目作业，对本次事故负主要责任。鉴于其本人已在事故中死亡，建议免于行政处罚。

（二）事故相关责任人处理建议

1.陈某某，男，系库车市兴华水泥制品有限公司经理。作为企业主要负责人，未有效履行其安全生产工作职责，对作业现场的安全生产工作督促、检查不力，未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对本次事故负有领导责任。建议由库车市应急管理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1]之规定，对其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的罚款。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的罚款。”

2.吴某某，男，系库车市兴华水泥制品有限公司安全生产分管副总，未有效协助主要负责人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未及时发现并消除公司轨道板车运送模具易掉落的生产安全隐患，对本次事故负有管理责任。建议由库车市应急管理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2]之规定，对其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二十的罚款。

（三）政府监管部门相关责任人处理建议

1.阿某某，男，中共党员，系库车市伊西哈拉镇人民政府党委委员、副镇长，履行属地安全监管职责不到位，对辖区企业存在的安全隐患及易发生事故的重点部位督促检查不到位，建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二条^[3]之规定，责令其作出书面检查处理。

2.信某某，男，中共党员，系库车市科学技术和工业信息局党组成员、副局长，未有效履行行业监管责任，督促指导本行业领域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不到位，缺乏对本行业领域开展安全生产指导检查，建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二条之规定，责令其作出书面检查处理。

（四）相关企业及监管部门处理建议

1.库车市兴华水泥制品有限公司，未督促作业人员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未能有效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导致发生安全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生产经营单位的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暂停或者吊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并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二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二条“公职人员违法行为情节轻微，且具有本法第十一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可以对其进行谈话提醒、批评教育、责令检查或者予以诫勉，免予或者不予政务处分。”

生产事故，建议由库车市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4]之规定，对其处 50 万元行政处罚。

2.库车市伊西哈拉镇人民政府，向库车市人民政府作出深刻书面检查。

3.库车市科学技术和工业信息局，向库车市人民政府作出深刻书面检查。

六、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

为深刻汲取教训，举一反三，认真落实企业主体责任、行业部门安全生产监管责任和党委、政府的属地管理责任，有效防范此类事故再次发生，提出以下防范措施建议：

（一）各行业监管部门要严格按照“谁主管、谁负责”“谁审批、谁负责”和“三管三必管”的原则，进一步依法全面履行行业安全监管职责；要进一步加大对企业作业活动的安全检查力度，及时发现和消除作业过程中出现的各类安全隐患和风险；要进一步加大安全监管的执法力度，一旦发现存在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要坚决依法依规处理，绝不能姑息迁就，养患成灾。

（二）各企业要举一反三，全面深入开展事故隐患排查，逐条落实整改，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同时按要求组织从业人员开展安全教育培训，提高安全意识，提升从业人员的风险辨识能力，掌握风险防范措施，真正提高安全生产管理和操作水平。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三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各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等管理层应当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健全并落实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配备专职或兼职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落实主体责任，确保在日常管理工作中能够有效实施。

（三）各乡镇、街道、行业监管部门要以此为鉴，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及安全监管力度，防范此类事故的再次发生；要求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恪尽职守、依法履职；严格要求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必须具备与本单位所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相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